

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监理合同.....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5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立项批文文号	潮阳发改【2018】39号、潮阳发改【2018】64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宏涛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吴工	联系电话	020-85167470, 18027131569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		
建设规模	<p>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北至吊蓝山，东至百公岭，西至太和坑，南至 324 国道。梅花工业园本次场地平整总面积为 1574.85 亩。主要技术参数：挖一般土方深 2m 以内，总 2400078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开凿深度 2m 以内，总 126320 立方米；回填原土 459401 立方米，鱼塘回填原土 126320 立方米；回填石方 126320 立方米，余方弃置 1177290 立方米。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金额 4872.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60.96 万元，勘察费为 46.87 万元，设计费 141.69 万元，监理费 105.02 万元，其他费用 317.51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78.08 万元、招标代理费 25.42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15.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53 万元等）。本项目取其中监理费 105.02 万元。</p>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任一项资质：</p> <p>（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和《广东建设报》。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p> <p>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信息发布时间</p>	<p>年 月 日</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2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3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北至吊蓝山，东至百公岭，西至太和坑，南至 324 国道。梅花工业园本次场地平整总面积为 1574.85 亩。主要技术参数：挖一般土方深 2m 以内，总 2400078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开凿深度 2m 以内，总 126320 立方米；回填原土 459401 立方米，鱼塘回填原土 126320 立方米；回填石方 126320 立方米，余方弃置 1177290 立方米。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金额 4872.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60.96 万元，勘察费为 46.87 万元，设计费 141.69 万元，监理费 105.02 万元，其他费用 317.51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78.08 万元、招标代理费 25.42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15.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53 万元等）。本项目取其中监理费 105.02 万元。
5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
6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8	监理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210 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即从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之时。
9	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任一项资质：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规定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刻录入电子光盘，不加密。开标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3	投标保函	<p>1、投标保函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出具：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须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p> <p>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天内退还。</p> <p>4、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p>
14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投标报价要求	以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2018】39 号)确定的项目监理费人民币 105.02 万元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结合投标人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0%~20%（含 0%，含 20%）。
16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潮阳区建设局主楼二楼）</p> <p>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为准</p>
19	开 标	<p>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为准</p> <p>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潮阳区建设局主楼二楼）</p>
20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p> <p>3、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无法提前知道投标人单位名单，无法在开标前提供回避单位。若本项目开标当天，在开、评标前发现有被</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抽中的专家中与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同一单位企业的，应立即更换该评标专家，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近专业及相应人数补充被更换的评标专家。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为了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取工程监理单位。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1.2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

1.3 项目前期进度状况：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1.4 建设规模：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北至吊蓝山，东至百公岭，西至太和坑，南至 324 国道。梅花工业园本次场地平整总面积为 1574.85 亩。主要技术参数：挖一般土方深 2m 以内，总 2400078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开凿深度 2m 以内，总 126320 立方米；回填原土 459401 立方米，鱼塘回填原土 126320 立方米；回填石方 126320 立方米，余方弃置 1177290 立方米。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金额 4872.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60.96 万元，勘察费为 46.87 万元，设计费 141.69 万元，监理费 105.02 万元，其他费用 317.51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78.08 万元、招标代理费 25.42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15.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53 万元等）。本项目取其中监理费 105.02 万元。

2、有关单位和机构

2.1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监理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4、施工质量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5、监理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210 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即从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

保修阶段结束之时。

6、招标内容：本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7、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7.1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按合同标准条款和专用条款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7.2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配备项目总监一名，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的要求一致。	
专业 人 员	监理员	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测量监理人员	1	测量相关专业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合计		5		

7.3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保修期）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4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7.5 投标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其它任何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按前附表第9点要求。

9.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0、严禁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招标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11、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 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和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技术规范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口头介绍、口头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约束力。

15、招标资料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1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时间规定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7、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8、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报价书、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二）；

按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监理资质；

(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函复印件和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原件备查）；

(7) 按规定的格式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具体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数量、姓名、专业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情况（附件四）；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9)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企业监理经验、重合同守信用证明文件等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奖惩情况、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工商局评价等）（要求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10) 监理方案（要求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11) 电子文件（电子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刻录电子光盘，不加密并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因提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作废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0、招标人在此提请投标人注意：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踏勘工作。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其他原因提出变更中标下浮率或减少其相应义务责任。

2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四）投标报价说明

23、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内等监理及其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4、投标报价：

(1) 以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2018】39 号)确定的项目监理费人

人民币 105.02 万元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结合投标人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0%~20%（含 0%，含 20%），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暂定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

（2）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

（3）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担保

25、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2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天内退还。

28、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29、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3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至第 22 条的内容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签署

31.1 由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要求签章。

3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用 A4 纸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原件和监理方案、封底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每页（原件和监理方案、封底除外）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加盖骑缝章，或者是盖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制件，若采用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骑缝章。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证明

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2、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a 电子文件（电子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再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用封条（封条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或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还应将所有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八，一式二份，格式详见第四章）独立封装，封口处用封条密封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

②招标单位名称；

③工程名称；

④投标人的名称；

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c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九，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个日历天。

34、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34.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执行，过期不予答复。

34.2 因投标人所提问题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充，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以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的方式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

3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投标截止期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5.3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35.4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投标文件的效力

37.1 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中标签约者，其有效期随合同有效期顺延；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3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签名）（如有授权）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字迹模糊不清的；
- (5)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函；
- (6)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38、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如经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开标、评标

39、开标

39.1 开标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潮阳区建设局主楼二楼）

39.2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公开开标形式，开标后即送入评标室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39.3 开标会议将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9.4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39.5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代表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0、评标

40.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40.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5 名评委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举产生，承担评标工作，每位评委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干扰。

40.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0.4 评标工作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全过程接受监督。

40.5 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有关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涉及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41、开标、评标程序

41.1 在规定的地点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登记。

41.2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会各单位人员的名单。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评委主任。

41.4 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标准、程序）。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41.6 在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招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人员名单。

41.7 监督部门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开标、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函、投标下浮率和清点投标文件的份数，同时请各投标人在登记表上确认。

41.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41.9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后，评委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企业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10 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签发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本次监理评标工作结束。

41.11 评标结果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电子版中的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

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1.12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八）授予合同

42、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43、中标通知书

43.1 评标结果得出后，中标结果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公告栏和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3.2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确认后颁发。

43.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4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4.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 44.1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函；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函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4.4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

3. 工程规模：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北至吊蓝山，东至百公岭，西至太和坑，南至 324 国道。梅花工业园本次场地平整总面积为 1574.85 亩。主要技术参数：挖一般土方深 2m 以内，总 2400078 立方米；挖一般石方、开凿深度 2m 以内，总 126320 立方米；回填原土 459401 立方米，鱼塘回填原土 126320 立方米；回填石方 126320 立方米，余方弃置 1177290 立方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附录 A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监理酬金取费费率为_____，暂定监理酬金为
（大写）：_____（¥_____），最终监理酬金按工程结算总额乘以
取费费率计算。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_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文件、与本工程建设内容有关的国家、省、市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文件标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管理岗位人员长期不到位履职、或人员的能力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进场后7天内提交监理规划1份给委托人，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给委托人，其他的专项报告等按双方第一次工地会议的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1/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监理费申请函提交委托方 10 天内	按当月工程款*监理中标费率*67%	
最后付款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所有监理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 /

A-2 施工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报价书

致：_____ 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查了现场，_____愿意按投标报价，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下浮率为_____%，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函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并保证遵守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投资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在合同投资要求的范围内；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进度控制能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质量目标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

4、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5、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7、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履行监理职责，遵守监理职业道德，接受政府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监督；对本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如我方违背，或因我方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我方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严厉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8、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以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2018】39号)确定的项目监理费人民币105.02万元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结合我方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0%~20%(含0%，含20%)，取中标时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时暂定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 (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代表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 1、 监理费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专业	职称	专业年限	人员职称证号或注册（或岗位）证号

- 注：1、汇总表后应附有表格中所列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证（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可根据内容对表格进行扩展。
- 3、按《监理综合评分表》得分点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附件五：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主要 业绩经验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办公设备	打印机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 脑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30 米钢尺				
	5 米钢尺				
	回弹仪				

其他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2014年1月至今企业获奖工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获奖日期	备注

注：附获奖项目奖状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八：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附件九：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9		包	
10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任一项资质：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备查）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备查）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1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或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5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6	电子文件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不一致；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

投标文件评审满分为100分，包括：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详见下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

1.2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 求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总计	单项						
企业业绩 (5%)	5	2	类似监理业绩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施工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	获奖监理业绩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施工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拟投入 监理人员 机构情况 (17%)	17	3	总监理工程师 综合素质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且具备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时间起计)的得 3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14	监理人员的配 备	满足本项目第二章第 7.2 条款最低人员配备, 并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市政、土建、测量、造价)要求得 4 分; 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 最多扣 4 分。 拟配备监理人员当中 2014 年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得 10 分, 获得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得 5 分, 获得市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公司实 力证明 材料情 况(28%)	28	9	诚信示范企业	连续 10 年或以上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的单位得 9 分, 连续 5 年(含本数)至 9 年(含本数)得 5 分, 连续 1 年(含本数)至 4 年(含本数)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守合同重信用	连续 15 年或以上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单位得 6 分, 连续 10 年(含本数)至 14 年(含本数)得 3 分, 连续 1 年(含本数)至 9 年(含本数)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体系认证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 每缺其中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8	投资控制 管理能力	投标单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得 8 分, 乙级资质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监理实 施方案 (30%)	30	4	投资控制	目标明确得 2 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4	进度控制	目标明确得 2 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4	质量控制	目标明确得 2 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2	合同、信息管 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				
		2	组织协调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				
		2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优得 2 分, 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				
		4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3.5 分、差得 3 分。				
		2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				
		1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1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的建议：优得 3 分，良得 2.5 分、差得 2 分。				
监理 报价 (四) (20%)	20	20		评标参考价：取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在有效监理投标报价中，监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第 1 点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建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诚信示范企业”以企业注册地区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协会必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必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省或市级分别以省、市监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6、监理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

7、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8、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再加上价格部分得分为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